

宜蘭縣蘇澳鎮公有冷泉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時間: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第一條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妥善經營、管理與維護轄管冷泉區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冷泉區（以下簡稱本冷泉區）如下：

- （一）冷泉公園風景區全區：含大眾池、傳統冷泉獨立湯屋、冷溫雙泉獨立湯屋、冷泉公園開放場域等。
- （二）阿里史溪冷泉區：含男女傳統浴室、大眾池、洗衣區、公廁、花臺等。
- （三）冷泉停車場。
- （四）其他經本所公告指定之區域。

第三條 本冷泉區除公告指定之期間或開放空間免收入場費外，餘本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。

本冷泉區設施及附屬設備之開放時間、使用時間及收費得因實際情況或市場考量等因素，於機關首長核可後調整並公告之。

第四條 本冷泉區之經營、管理與維護，得由本所自行辦理或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冷泉區遊客對隨身所攜帶之金錢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應自行負責。

第六條 本冷泉區如為本所自營，冷泉區內未經本所同意，禁止從事販賣物品、出租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，經制止不聽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；如為委外經營管理，有關前述各類營利行為等依契約條款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現場管理人員得勸阻並禁止其入浴，經勸阻仍強行入浴者，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。

- （一）顯有酒醉者。
- （二）顯有身體不適者。
- （三）顯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者。
- （四）兒童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入浴時無人照顧者。

第八條 下列各款情形現場管理人員應予禁止，經制止不聽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。

- (一) 身患傳染病欲入池者。
- (二) 向遊客兜售非正式票券或需索金錢者。
- (三) 未購票或在開放時間外擅自進入收費區域者。
- (四) 於浴池及其他公共場域便溺者。

第九條 本冷泉區禁止下列各款行為，違反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。

- (一) 竊盜及毀損公物。
- (二) 竊取或侵占他人財物。
- (三) 接近男女廁所、更衣室、浴池之週邊及內部，窺探或偷拍人如廁、入浴。
- (四) 舉止猥褻有傷風化或其他妨礙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(五) 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品致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。
- (六) 妨害安寧或賭博之行為。
- (七) 任意植栽、放養動物、放置私人桌椅或其他物品。
- (八) 違規停放車輛。
- (九) 隨地吐痰、便溺、棄置一般廢棄物。
- (十) 攜帶具攻擊性寵物未加適當防護措施，或不處理寵物排泄物。
- (十一) 擅自營火、野炊、烤肉、夜宿、辦理婚喪喜慶活動、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。但經本所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二) 未依規定使用各項設施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- (十三) 從事危及遊客人身安全之各類活動。
- (十四) 其他經本所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第十條 本冷泉區各項建築物、水電設備、消防設施、環境衛生、週邊設施及環境綠化植栽等應珍惜使用，如有人為損壞，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於冷泉區場地集會、展覽(售)、演說、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，應發函向本所正式申請核准。

前項冷泉區場地使用辦法及收費基準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基於管理安全或維護民眾權益，本所得隨時補充規定並公布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